



兴化市同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湾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沙湾市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 护眼灯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25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84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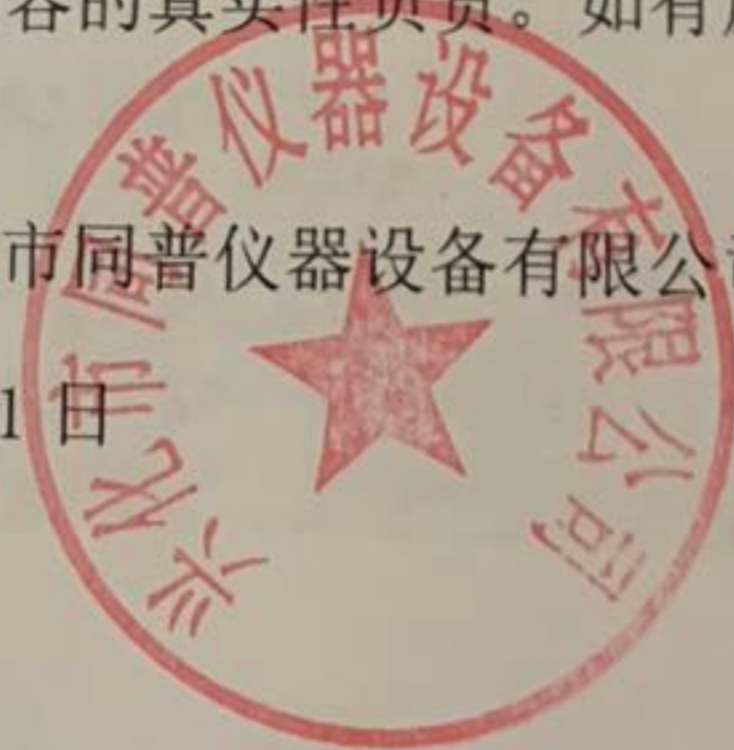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化市同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湾市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护眼灯设备）（项目编号：RHZC2022-060GK）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25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84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经销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声明函

